

## 附件 2

#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之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 评估国家基本框架

(试测稿)

集成近年来国家对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关政策要求、制度安排和标准设定，围绕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师资、实训实习等 5 项高职教育教学关键要素，制定本国家基本框架。

## 一、框架设计

国家基本框架由 5 个一级要素、15 个二级要素和 28 个观测点组成，将党的领导、三全育人、五育并举、政治与意识形态安全、服务国家战略急需和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反映企业真实场景和技术前沿、技能培养与就业导向、地域服务与行业对接、学生中心与教书育人环境、规范管理与数字化建设等要求，全面贯穿各关键要素、融入主要考查内容。国家基本框架突破“全面覆盖、系统设计、体系完整”的传统高校评估方式，按照“聚焦关键要素、抓住必须环节、守住办学底线”的路径创新设计，力争“有所为有所不为”，以利实现把牢学校发展方向、守正学校办学定位、突出教育教学重点、强化职业教育特征的评估目标。

## 二、评估范围

评估适用于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。

### 三、评估实施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省实际，在保持政策稳定性一致性、操作衔接性连续性的基础上，依据国家基本框架，自主创新“填空”，做好统筹规划，鼓励分类实施，一省一案形成本地“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”。实施中，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发挥属地自主权，灵活运用监测机制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督促指导引导省域内高职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定位、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四、基本框架

一级要素	二级要素	要素内涵及观测点
1.专业	1.1 专业建设	<p>1.对接区域产业布局、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，主要专业（群）体现行业、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。</p> <p>2.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，行业、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，按照国家《专业目录》《专业简介》每3-5<sup>1</sup>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。</p> <p>3.专业建设规划科学，坚持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建设专业，主要专业（群）资源配置、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、社会认可度高。</p> <p>4.主动适应数字化、智能化、高质量的新要求，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，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，结合产业技术突破、工艺改进、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、及时开设新专业（方向），培育孵化新兴专业，主要专业（群）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“预警”或“限制发展”的专业。</p> <p>5.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、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条件和保障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运行规范有效。</p>
	1.2 人才培养	<p>6.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实施三全育人，坚持五育并举，注重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培养。</p> <p>7.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，培养目标明确、培养方案合理，实施规范，修订及时。</p> <p>8.坚持校企协同育人，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创新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，开展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；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%，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。<sup>2</sup></p>
	1.3 就业状况	<p>9.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，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、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。</p>
2.课程	2.1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	<p>10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思政课程建设；落实培养让党放心、爱国奉献、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开齐开足思政课程；全面实施课程思政，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。</p>

一级要素	二级要素	要素内涵及观测点
	2.2 课程建设	<p>11.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,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,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,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。</p> <p>12.结构合理,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/4<sup>3</sup>;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(群)要求,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;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,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<sup>4</sup>。</p> <p>13.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,对接职业岗位(群)能力要求,绘制能力图谱;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,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。</p>
	2.3 教学与评价	<p>14.坚持因材施教,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,推行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情境教学、模块化教学等,专业课程广泛采用“学中做、做中学”。</p> <p>15.建立教学质量标准,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,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,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。</p>
3.教材	3.1 教材管理与选用	<p>16.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,党委(党组织)对教材负总责,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、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。</p> <p>17.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,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、规划教材,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。</p>
	3.2 教材开发	18.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辅材料,创新开发活页式、工作手册(说明书)式、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,推进数字教材建设,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(规范)要求,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。
4.师资	4.1 师德师风	19.践行教育家精神,落实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制定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、教师行为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,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导师遴选、评优奖励、聘期考核、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,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
	4.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	20.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:350 <sup>5</sup> ,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:200 <sup>6</sup> ,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:4000 <sup>7</sup> ,且至少配备 2 名 <sup>8</sup> ;思政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。
	4.3 数量结构	21.符合《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》要求;师生比不低于 1:18 <sup>9</sup> ,“双师型”专业课专任教师数量占专业课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50% <sup>10</sup> 以上,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 30% <sup>11</sup> ,有校企混编“双师”结构教师团队。

一级要素	二级要素	要素内涵及观测点
	4.4 职业能力	22.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、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 <sup>12</sup> 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；主要专业（群）新进的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，达到相应技术技能水平；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，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。 23.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数字教学要求。
5.实训实习	5.1 实训条件	24.校内实训设备、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，实训经费有保障；主要专业（群）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；设施设备管理规范，利用率高。 25.建有相对稳定、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。
	5.2 岗位实习	26.实习岗位、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，将劳动教育、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。 27.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依法保障学生权益。
	5.3 安全教育	28.开展学生安全知识、劳动保护、劳动纪律教育，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；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运行和管理规范。

注：

<sup>1</sup> 依据高职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。

<sup>2</sup> 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第（四）条：加强实践性教学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%以上；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。

<sup>3</sup> 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第（三）条：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/4。

<sup>4</sup> 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第（三）条：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%。

<sup>5</sup> 教育部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第七条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，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: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。

---

<sup>6</sup> 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第六条：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: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，按照专兼结合、以专为主的原则，足额配备到位。

<sup>7</sup> 教育部等 16 部委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第 14 条：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: 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。

<sup>8</sup> 教育部等 16 部委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第 14 条：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: 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。

<sup>9</sup> 《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标》表 2。

<sup>10</sup> 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具体指标：“双师型”教师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2〕2 号）认定要求的教师。

<sup>11</sup>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第四条：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%。

<sup>12</sup> 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第十二条：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，建立 100 个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，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，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。